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興建部分)碳足跡盤查
第四次工作會議

貳、開會時間：115年1月29日14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本分署第二會議室

肆、主持人：蘇簡任正工程司俊明

伍、紀錄：楊鵬慈

陸、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玖、報告事項：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簡報：(略)。

拾、討論事項：

案由：統包商所提碳盤查資料，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本分署工務科：

(一) 簡報 P13 機具用油碳足跡數據請再確認是否正確。

(二) 簡報 P19 有關 11 月份機具用油及混凝土數據陡升請再確認是否正確。

二、本分署品管科：

(一) 3 月份月報：

1. P7、P8，本月份機具使用時表，表格內有許多項次的日期輸入到 113 年 3 月，此應該是 114 年 3 月，請修正誤植。

2. P2 材料與能耗碳排放量統計表，填充料的碳排放量錯誤，應為 P11_表格 5.填充料內的本月累計碳排放加上本月運輸碳排。

(二) 月報內關於冷媒使用的 GWP 值是引用 IPCC_2021_AR6，但冷媒類型 R-134a 及 R22 的 GWP 值卻是使用 IPCC_2013_AR5 的 GWP 值，請再釐清確認。

(三) 4 月份月報 P2 統計表內填充料的碳排放量有誤(填寫到粗砂的碳排放量)，請修正。

- (四) 7 月份月報 P2 統計表內填充料之本期碳排放量寫 1.3225，但是 p12 之填充料碳排放說明表格內本月碳排放皆為 0，請釐清。
- (五) 9 月份月報 P2 統計表內機具之本期碳排放量與 P10 機具之表格加總後不同，請釐清是否誤植。
- (六) 請重新檢驗各月份碳排放量並將誤植部分修正，合計碳排放量的部分也請一併修正。
- (七) 請每月於數位轉型系統上填報碳盤量計算，另外提醒，依水利署規定可拆解率要達 85%，綠色經費要達 9%，但此案目前可拆解率僅 12%、綠色經費 8%，尚未達成水利署要求。
- (八) 今年 115 年 3 月份水利署要辦理減碳績效評比，經請示曾副表示除一般小型水資源工程外，亦須將大型水資源工程納入減碳稽核評比，請提供海淡廠 114 年施工期間減碳作為簡報，內容須包含減碳作為及碳排放量化的前、後差異，相關資料請於 115/2/10 前提供品管科彙整。(會後品管科可提供去年度聯通管簡報資料供參考)

三、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一) 3 月份月報 P1 的原料階段運輸碳排放量為 15.6720，對照 P10~13 的各材料運輸碳排放量合計應為 20.2699，似乎填充料(2 分石)的運輸碳排放量未統計到，請再確認。

三、本分署多元水資源管理中心：

- (一) 3 月份月報及 8 月份月報，P13 頁灑水車的標頭請再確認為運輸距離 (m³)是否誤植。
- (二) 3-12 月月報有關灑水車的碳排戲數來源有三種呈現方式請再統一。
- (三) 10、11 月份月報有觀護凝土的量皆有未納入的部分，分別是 10/28、11/6、11/17、11/28，請再補充。
- (四) 11 月份月報的鋼筋量請再確認是否皆已納入。
- (五) 12 月份月報：
 - 1. 機具用油 P9 的 114/12/30 使用數量(L)數據請再確認是否與後面附件一致。
 - 2. P11 第二項單據日期 114/12/2 與後面附件日期不一致。
 - 3. P15 單據日期 114/12/4 與後面附件日期不一致。
 - 4. P16 基礎螺栓請確認進場日期與後面附件一致。

5. P17 型鋼碳排係數來源請再補充完整。

拾壹、綜合決議：

- 一、有關工務所碳盤查範圍以承攬本案工程的四家廠商為主。
- 二、為因應今年 PS2080 工程稽核，請執行單位考量將 BSI 稽核需求也納入盤點。
- 三、本工程碳盤查第三方外部查證作業時間已訂於今(115)年 3/18-19，請多管中心預為準備，請施工團隊配合查證作業，查證簡報請協力廠商於 3/5 提出；另有關海事工程部分，請盡快與執行單位確認合作後於 3/5 前將 114/7~114/12 的碳排資料納入月報。
- 四、能源署約每年 4 月皆會更新電力排碳係數，最新的係數去計算，先前已盤過的俟最後一次查證前再一併校正。
- 五、新竹海淡廠工程施工階段的減碳實質作為將納入水利署減碳績效評比，請多管中心按品管科提供範本格式製作簡報，並於 2/10 提送品管科彙整。
- 六、月報及簡報內容請執行單位依與會單位所提意見釐清疑義及補充修正。
- 七、下次會議預訂於 3/11 召開，主要針對年度查證相關資料(年報、簡報、月報)全面檢視確認其完整性及正確性。

拾貳、散會。